**毕业设计补考单**

单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专业 |  | 班级 |  |
| 设计课题 |  |
| 指导老师 |  | 是否同意 |  |
| 所属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  |
| 教务处意见 |  |
| 补考成绩 |  |
| 备注 | 学生毕业设计补考通过之后，指导老师必须要保管好学生的毕业设计纸质资料和完整的电子资料，并且必须符合毕业设计的规范和要求。指导老师在下一年度的毕业设计资料上传时候要负责进行该学生的资料上传，否则，指导老师承担相应的责任。 |

说明：本补考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交所属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325办公室，一份交教务处322办公室。

教务处监制